

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

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

关于组织参加“走进杨凌—2024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 农业经营主体交流活动”的邀请函

经联合会成员方市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等主办的第三十一届杨凌农高会春季分会暨第十六届西部（杨凌）农资苗木交易会”（简称 2024 年杨凌双交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9 日在杨凌会展中心举办。为借助“杨凌农科城”资源优势 and “2024 年杨凌双交会”这一平台，进一步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交流协作，助力市场拓展，助推高质量发展，在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的支持下，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会展部会同杨凌有关部门拟组织开展“走进杨凌—2024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业经营主体交流活动”，诚邀各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合作社、农场等经营主体参展参会。

一、活动名称

走进杨凌-2024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业经营主体交流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9 日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2024 年杨凌双交会筹委会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

承办单位：西交会会展部（宝鸡市经联会展公司）

（说明：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简称陕甘川宁经联会），是由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市，甘肃省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巴中市、南充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固原市，西安铁路局、兰州铁路局、成都铁路局组成的一个跨省区的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于 1986 年，陕甘川宁经联会常设办事机构为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联会办事处，承担经联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宝鸡市经济合作局；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是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的常设机构，在陕甘川宁经联会及经联会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经联会成员方开展经贸、文旅交流活动，是其工作职责之一）。

四、主要活动

（一）展览展示

在 2024 年杨凌双交会主展场（农高会 C 馆）设置展位，供各经营主体进行商品展销和开展对接洽谈。

1. 展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9 日（3 月 6 日报到布展，报到地点：农高会 C 馆南门，联系人：李视澜 133 6920 5523）。
2. 展品范围：农林牧特色产品和苗木花卉、农资、种子等。
3. 展位规格及配置：3 米×3 米标准展位（配置：3 面或 2

面围板、1张咨询桌、2把折叠椅、1个电源插板、1条或2条中文门楣、展位地毯、长2.4米条桌式展台),展位背景画面自带(规格宽2.97米×高2米)。

4. 展位费: 2000元/个。

(二) 观摩学习

统一组织参会代表实地考察观摩杨凌现代农业园区、创新基地及农业合作示范社等,充分了解杨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提高对农业标准化流程、制度化建设、技术化运用、生态化布局、集成化发展等方面的知识运用水平。

1. 观摩时间: 2024年3月8日;

2. 参加人员: 各地农业农村局领队人员, 农业合作社、农场等经营主体负责人。

3. 考察费用: 200元/人(含大巴车租用费、餐费等)。

(三) 参加配套活动

期间参加“2024杨凌双交会”开幕式、论坛、会议、农业科技专家咨询、直播电商培训、商贸对接等配套活动

(各项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以后期印发的《会务指南》为准)。

五、参加活动须知

1. 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参展回执表》(附件1)、3月3日前将《考察观摩人员回执表》(附件2)报西交会会展部(传真: 0917—3535566; 邮箱: 1542913479@qq.com)。此函件电子版请在“陕甘川宁经联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2. 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将活动经费转账至承办执行单位账户（户名：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斗鸡支行；账号：2603 0376 0920 0015 586）。

3. 会期食宿自理，推荐酒店：陕西省水利干部培训中心（自行订房，联系人：麻经理 13892058001）。

此函

联系人：苟裕州（西交会会展部部长） 电话：180 0917 7565



附件 1

走进杨凌—2024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业经营主体交流活动

参展参会回执表（代合同）

参展方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经营主体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参展商品			
参展承诺	<p>我已阅读《邀请函》，现承诺：遵守以下事项，否则由我参展方承担其责任。</p> <p>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资质齐全，合法经营，文明参展。</p> <p>2、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展示展销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不做虚假、误导、夸大宣传和欺诈销售，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否则，后果由我方全部承担。</p> <p>3、自觉遵守双交会统一管理，不转让、转租、拼租展位；不占用公共通道；不使用音响设备；不擅自接驳电源和超负荷用电；不在展场生火做饭；不携带易燃易爆品和违禁品进入展场。</p> <p>4、按时报到布展和参展，自觉维护展会秩序和展位内的安全监管。</p>		
展位确认	<p>1. 我单位确认租用标准展位____个，同意按 2000 元 / 个支付展位费；</p> <p>2. 我单位____人参加考察观摩，同意按 200 元 / 人支付考察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加单位名称（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西交会会展部，联系人：苟裕州(180 0917 7565)；传真：0917—3535566；邮箱：1542913479@qq.com。

附件 2

走进杨凌—2024 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业经营主体交流活动

考察观摩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请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前，将此表反馈至西交会会展部，
联系人：苟裕州（180 0917 7565）；办公电话：0917--3535599
3535566（传真），邮箱：1542913479@qq.com。